

轉發方式	111年6月4日	收文
號：電子		
掛號	第 087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7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交通部函附件)

主旨：有關加強駕駛人就業媒合、善盡管理責任並督促所屬駕駛人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1日交路字第1110012056號書函及本局111年6月8日路監駕字第1110069267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為加強駕駛人就業媒合，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倘有缺員情形，可至本局監理服務網平臺登錄缺員訊息，以呈現實際人力需求及地區分布，適時提供媒合就業協助。
- 三、依分析顯示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具高肇事率、高違規率情形，請貴會通知所屬會員善盡管理責任，並督促所屬駕駛人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規定，以強化公司治理、改善行車安全。

騎縫

四、副本請各區監理所向所轄汽車運輸業者宣達使用監理服務網及登錄缺員訊息，並督請所轄汽車運輸業者對所屬駕駛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管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裝